

媒体观点

医疗检查结果互认为患者减轻负担

□ 许朝军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明确医疗机构应按照“以保障质量安全为底线,以质量控制合格为前提,以降低患者负担为导向,以满足诊疗需求为根本,以接诊医师判断为标准”的原则,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管理办法》自3月1日起施行。

以前,患者每换一家医院就诊,往往被要求重新做一次检查。被告知的理由不一,有的医疗机构称先前检测不准确、不科学,有的说是先前的检查不符合医生诊疗病理依据,有的则是为了明确医疗责任,等等。检查结果不互认,导致患者出现重复检查、过度检查情况,加重患者就诊负担,甚至影响身体健康。按照四部门此次印发的文件规定,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框架下,重复检查、过度检查现象将得到遏制,诊疗减负成效值得期待。

据报道,为促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在明确检查检验结果范围的基础上,明确互认标志统一为“HR”;检查检验项目参加各级质控组织开展的质量评价并合格的,医疗机构应当标注其相应的互认范围+互认标识,如“全国HR”“京津冀HR”“北京市西城区HR”等;未按要求参加质量评价或质量评价不合格的检查检验项目,不得标注。显然,这一思路在执行层面较具可操作性,不仅能够让个别医生不乱来,而且患者自己也可知道哪些检查可以不再做,有利于加强监督。同时,《管理办法》也考虑到了现实情况的复杂性,规定了几种可以重复检查的特殊情形,比较符合实际情况。

应看到,统一互认标识和明确互认范围,对于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意义重大。根据《管理办法》,只有满足国家级质量评价指标并参加国家级质量评价合格的检查检验项目,才可以达到全国范围内互认。而满足地方质量评价指标且参加地方质控组织质量评价合格的检查检验项目,互认范围为该质控组织所对应的地区。不同地区可以通过签署协议在共同开展检查检验互认工作基础上,进行地区协议互认。这需要预防另外一种情况——如果医疗机构不满足国家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级质量评价合格标准,就可以不互认。一些地方医疗机构可能会以没有参与互认协议或检查检验项目质量评价不满足条件为借口,或者干脆拒绝参与检查检验协议等,让自己游离于互认框架之外。事实上,面对检查检验有关收入,有些医疗机构可能不愿意主动放弃这部分利益。这样一来,落实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效果就会打折扣。

因此,落实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须从解决“互认不了”的深层次诱因入手,加快推进统一“HR”体系,即加快互认条件的达标和互认要求的落地。当务之急是督促基层医疗机构按照“HR”标识要求,加入互认协议团体,尽快达到“HR”认定有关标准。操作中,可按照分级分类实施的思路在各地予以推进,这样才有助于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美好期待,实现医疗资源共享,为患者减轻负担。

据《经济日报》

吉城
时评首席评论员
吴龙贵

由流氓罪演变而来的寻衅滋事罪,是特定时代、特定背景下的产物。它特有的兜底性功能,在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方面,都发挥过重要的作用。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其自身存在的问题不能不正视。

吉城晚报



开屏新闻APP

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



江德斌

我的地盘我做主,用户拥有手机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自然有权根据个人需求,决定安装哪些App,卸载掉哪些不需要的App。因此,把预装软件卸载权利还给用户,符合市场经济的自由原则,这样才能实现双方利益均衡化。

适时取消寻衅滋事罪
让法治理念更深入人心

“寻衅滋事罪”的存废一直广受关注。全国两会即将召开之际,全国政协委员朱征夫表示,在实践中,该罪名逐渐沦为类似于流氓罪的新的“口袋罪”。原因在于该罪名存在明显缺陷,许多与该罪名有关的概念过于模糊,不仅对司法实践构成困扰,也极易被滥用,造成社会过度刑法化。为此,朱征夫将提交《适时取消寻衅滋事罪》的提案。(3月1日《人民政协报》)

在我国刑法400多项罪名中,寻衅滋事罪可能是最受关注,也是争议最大的罪名之一。这其中,既有现实原因,也有历史原因。朱征夫的本职是律师,他以专业人士的身份,从专业角度出发,提交《适时取消寻衅滋事罪》的提案,不管能否通过,本身就是一个有讨论空间和讨论价值的议题。

众所周知,寻衅滋事罪的前身是1979年刑法中的流氓罪。1983年9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中,将流氓罪的最高刑提高到死刑。1997年3月14日,新刑法通过,流氓罪被取消,被分解为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等多项罪名。

这毫无疑问是我国法治进程中的重大进步。罪名的细化,表明立法技术的成熟,从而对各类犯罪行为进行精准的打击。但是也要看到流氓罪存在的问题和缺陷,比如入罪标准模糊,罪与非罪的界限不明确,在司法实践中造成犯罪扩大化,在一定程度上转移到了寻衅滋事罪上。寻衅滋事罪成了新的“口袋罪”。

寻衅滋事罪被质疑最多的地方,就是其表述上的模糊性与罪法定原则存在冲突。刑罚是最为严厉的制裁手段,必须慎之又慎,其首先要有法律上的明确性。简单来说,就是要让大家有合理预期,知道什么行为是犯罪,而不是在不知道的情况下犯罪。刑法中的

寻衅滋事罪,规定了四种情形,但大量使用了诸如“随意”“任意”“情节恶劣”“严重混乱”等表述,给司法机关在罪行的认定上造成了困难,也极易产生罪名滥用的情况。而这些,又恰恰是寻衅滋事罪的关键构成要件。比如,同样是打架斗殴,在甲地可能是普通的治安事件,而在乙地可能以寻衅滋事定罪。这种弹性极大的结果,对司法公信力是一种损害。

此外,正如朱征夫所言,寻衅滋事罪由于与多项罪名竞合,存在体系性失衡,背离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2018年,一个名叫平文涛的男子在西湖景区的一块石碑上刻字留念,被公安机关以寻衅滋事罪拘捕。警方之所以对平文涛适用该罪,是因为他行为显著轻微,达不到故意毁坏财物罪、故意损毁文物罪和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但是按照寻衅滋事罪论处,其刑罚却可能要高于以上三罪。这显然有悖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让一个人承担了不该承担的法律代价。

由流氓罪演变而来的寻衅滋事罪,是特定时代、特定背景下的产物。它特有的兜底性功能,在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方面,都发挥过重要的作用,最大效率地实现了刑法的惩罚功能。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其自身存在的问题不能不正视。法律,尤其是刑事法律,与社会现实和公众的普遍认知相适应。在我国法律体系越来越健全,法治理念越来越深入人心,尤其是寻衅滋事罪的法律功能完全可以被其他罪名替代和合并的情况下,取消寻衅滋事罪确实有必要提上议事日程。

当然,法律的修改不是一蹴而就之事。因此,朱征夫委员在提案中特意提到“适时”两个字,我以为这是非常理性的态度,也是一种非常专业的精神。给出时间,让业界专家、学者进行充分探讨、论证,待时机成熟之后再进入立法程序,本身也是法治的题中应有之义。

新闻漫评

消费噱头

针对一些含金银箔粉食品在市场上成为消费噱头的问题,重庆市市场监管局近期部署开展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排查整治工作,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重庆市市场监管部门提示,根据我国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金银箔粉不是食品添加剂,不能用于食品生产经营,“食金延年益寿”属无稽之谈,还可能伤害人体健康。消费者如发现在食品中添加金银箔粉的违法行为,可向监管部门或拨打12315投诉举报。

点评:食金延年益寿? 怕是折寿吧。无良商家简直是谋财害命啊。同时,消费者也该主动自我科普,不是华丽的、奢华的东西就是好的。
——李瑞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手机预装软件可卸载是必然之举

不少人都曾被那些出厂自带、占用手机内存还删不掉的系统预装软件困扰过。近日,工信部再次发文进行规范。移动智能终端生产企业应确保除基本功能软件外的预置应用软件均可卸载,并提供安全便捷的卸载方式供用户选择。其中基本功能软件仅包括系统设置、文件管理、多媒体摄录、接打电话、收发短信、通信录、浏览器和应用商店。实现同一基本功能的预置应用软件至多有一个可设置为不可卸载。(3月2日《南方都市报》)

智能手机预装软件过多、无法卸载、挤占内存等问题,对亿万用户造成非常大的困扰。据调查显示,各手机品牌预装软件一般都有几十个,有品牌甚至多达56个,且都属于强制预装,卸载难度大。显然,这么多预装软件并非都是用户所需要的,而是厂商有利可图所致,对用户的影响很大,侵犯了用户的选择权。因此,监管部门确有必要立标准,规范手机厂商的预装应用行为,并将卸载软件的权利交还给用户。

用户需要了解的是,预装软件包括的范围很广,诸如操作系统、多媒体、社交软件、购物软件、游戏等,都属于预装软件。一般来讲,手机预装软件可以为用户提供全面应用服务,减少了自己下载安装的麻烦,特别是对中老年用户很有帮助。但是,厂商基于自身商业利益考虑,大部分预装软件有倾向性,是厂商签约合作的App,这就造成一些预装软件并非用户惯用的,甚至可能是多余的。

可见,用户与厂商的利益,很多时候是不同的,甚至是冲突的。而且,部分厂商过度追求利益,不提供预装软件的卸载选项。这就导致很多用户非常讨厌预装软件,认为厂商干涉了用户的权益,挤占了过多的内存资源。我的地盘我做主,用户拥有手机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自然有权根据个人需求,决定安装哪些App,卸载掉哪些不需要的App。因此,把预装软件卸载权利还给用户,符合市场经济的自由原则,这样才能实现双方利益均衡化。

《征求意见稿》划定预装软件的范围,并要求遵循依法合规、用户至上、安全便捷、最小必要的原则,按谁预置、谁负责的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维护用户知情权、选择权,保障用户合法权益。显然,规定厘清了厂商的预装范围,且不能超过这些原则,以保障手机的基础功能可用,避免厂商随意越界,肆意侵犯用户权益。并且,厂商不能再为圈占用户资源,而故意设置软件卸载障碍。

厂商需要认识到,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以及消费升级的趋势,市场越来越规范化发展,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力度也会加强,监管收紧乃是大势所趋。因此,在监管对手机预装软件立标准之际,厂商要积极主动接受规范要求,尽快适应标准,及早改变盈利模式,将预装软件利益切除掉,把眼光放得更长远些,站在用户的立场上考虑问题,提供更好用的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